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民聲字第2號

03 聲 請 人 保利包裝有限公司

04 兼法定代理人 王家耕

05 共同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

06 相 對 人 光芒國際有限公司

07 法定代理人 佘永勝

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 年度存字第72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
11 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佰貳拾貳萬伍仟陸佰陸拾玖元，准予返
12 還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15 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
16 1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
17 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規定。

1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
19 財產權爭議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2 年度民著上字第7號
20 民事判決，為供免為假執行之擔保，曾提存新臺幣2,225,66
21 9 元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 年度存字第722號擔保提
22 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依確定判決內容履行，相對
23 人（即受擔保利益人）出具同意書，同意聲請人取回本件提
24 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。

25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提存書影本、清償證明書影
26 本、取回提存物同意書正本、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、判決
27 書影本等件為證。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

01 3 年度存字第722號擔保提存卷宗，且於民國114 年3月7日
02 函知相對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，就該函所附同意書是否為其
03 出具一事表示意見，逾期本院將依卷附資料憑辦。相對人於
04 同年月12日收訖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相對人迄今未表
05 示意見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，經核於法尚無
06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10 智慧財產第三庭

11 司法事務官 曹 英 香